

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12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新型材料、防火保温材料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建筑业市场发展的需求,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93 万元,购置全自动混合机等设备,在公司位于永康市西城西塔 2 路 116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内,实施年产 8000 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784-30-03-10052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5 月编制了《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285)。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3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8.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原报告 80T 的筒仓存放水泥、石英砂（6#），现在增加 4 个筒仓，分别存放重钙、石膏、石英砂（7#、5#），投料方式由人工变更为螺旋输送机。

全自动混合机增加 2 条，主要产品类型进行细分，现主要产品（保温砂浆、抗裂砂浆、防水砂浆。

其余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纳入永康江。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人工投料粉尘、自动计量包装粉尘、粉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卸料粉尘、运输粉尘。

人工投料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17m 高空排放。

自动计量包装粉尘：收集后于投料粉尘一起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7m 高空排放。

粉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收集后于投料粉尘一起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17m 高空排放。

卸料粉尘：轻拿轻放，加强卸料管理。

汽车道路扬尘：定期洒水抑尘，人工清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7.69-8.1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6mg/L、化学需氧量258mg/L、氨氮3.44mg/L、总磷1.90mg/L、动植物油类1.90mg/L；其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投料、包装、粉料筒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6mg/m³；包装、粉料筒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1mg/m³。其中投料、包装、粉料筒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1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0.302mg/m³，其中厂界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59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其余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金华市汉英双语学校的最大昼间噪声为49dB(A)，永康市行知学校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1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四）固废核查结论

收集粉尘和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加强日常粉尘污染防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
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
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浙江汇利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